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教育部 86 年 6 月 23 日台(86)訓(一)字 86071076 號核定
93 年 11 月 1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 年 1 月 7 日台訓(二)字第 0940002515 號核定
95 年 4 月 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 年 5 月 1 日台訓(二)字第 0950059023 號核定
100 年 12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1 月 6 日臺訓(一)字第 1010002235 號核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訂定之。
- 第二條 為保障本校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並增進校園和諧，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之組織及職掌，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校在學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第四條 申訴案件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否則不予受理。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第五條 申訴人向申評會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且應同時繕具申訴書副本送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應自收到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七日內附具原處分書、對申訴之答覆及相關文件，送予申評會。
前項申訴書格式另訂之。
- 第六條 申訴得以書面或口頭提出，以口頭提出申訴者，應於七日內補送書面申訴書及相關資料，完成申請手續，未提出書面資料者視為撤回。
- 第七條 申評會應於受理案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接到前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八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之。但一經撤回後，不得以同一案由再提申訴。
- 第九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

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十一條 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均應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情、申訴人之基本資料亦應予保密，並需提供適度之輔導。

第十二條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並應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十三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申訴評議結果如有不服時，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書，惟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第十五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六條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十七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應，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於100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由100年12月28日校長核准，101年1月6日教育部核定，101年1月17日公告。